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6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被　　告　梁誌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56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29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1時45分許，於雲林縣○○鎮○○路○○○○○00號附近路旁，自路邊起駛時，疏未注意前後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蕭明蘭所有而由訴外人黃詩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翻覆而嚴重毀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EXUS嘉義服務廠（下稱南都汽車LS嘉義廠）評估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22,847元（估修含零件費用908,970元、鈑金費用107,848

元、烤漆費用106,029元），已逾保險金額464,000元扣除折舊率91％後之4分之3即316,680元（計算式：464,000×0.91×0.75＝316,680），達車體回復困難之全損報廢程度，依保險契約條款應以報廢全損賠付，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全損保險金422,240元（計算式：464,000元×91％＝422,240元）予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另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價金30,000元，得於392,240元之範圍內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保險代位求償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訴外人黃詩雅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南都汽車LS嘉義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理賠計算書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3至51頁），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調查資料（見本案卷第61至103頁）核閱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小心駕駛，而其自路旁起駛，疏未注意後方行駛中之系爭車輛，並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即左轉駛入車道，致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前側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前側，造成系爭車輛翻覆，被告顯有過失。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其駕駛汽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保險金之給付，則原告代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蕭明蘭，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㈣查系爭車輛為LEXUS廠牌、000年0月出廠、型式為LEXUS CT200H 菁英PLUS版、排氣量1,798CC、燃料種類為汽油/電、顏色為白色，有上開行車執照及理賠計算書等在卷可參，現今中古車之行情價格約50至75萬元間，且系爭車輛之車體保險金額為464,000元，依上開南都汽車LS嘉義廠估定之修繕費用高達1,122,847元，明顯高於系爭車輛之市值，車主倘實際維修車輛，須花費高於市值之鉅額費用，應足認回復原狀需費過鉅顯有重大困難，並已達保險契約之全損標準，核無修復之價值。是原告主張其已給付保險金422,24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價金30,000元，得於392,240元之範圍內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屬有據。

㈤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固有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黃詩雅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自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自訴外人黃詩雅駕駛系爭車輛自前方交岔路口

之號誌轉換為綠燈後，即開始往前加速行駛，在距離前方全聯社前對面之被告車輛約4個車身以上之距離時，可見被告的車輛已起始左轉進入車道，然直至兩車發生碰撞為止，均未見系爭車輛有減速或煞車之情形，且訴外人黃詩雅於警詢時自承當時時速約60公里，已有超速情形，考量依當時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若訴外人黃詩雅確有遵守速限規定行駛，及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當可發現被告已起駛進入前方同向車道，並有機會及時煞車或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或降低損害，堪認訴外人黃詩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規超速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黃詩雅上開過失情節，認為訴外人黃詩雅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至於原告雖提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見本案卷第161頁），認訴外人黃詩雅並無過失云云，則難認可採。依此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274,568元（計算式：392,240×70%≒274,568）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求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於同年月14日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

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4,568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3,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1,290元則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千慧